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财产保险（2025 版）

附加起重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起重机械在作业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该起重机械所起重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操作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或无有效资格证件；
- （二）货物包装完好而其内容短少或不符，无法证明损失是因意外事故所致。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货物本身的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以及装卸人员故意违反操作规程；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及第三者人身损害；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保管财产的损失、除起重货物外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间接损失；

（五）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一致且经保险人确认的赔偿协议；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起重货物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